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资产清查服务项目
采购公告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资产清查服务项目采购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一、 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资产清查服务。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龙岗区愉龙路 30 号）。

（三）项目概况：根据《深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府办〔2022〕5 号）的文件要求，为确保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资产管理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以及定时盘点的工作要求，计划采购 2026 年资产清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全面盘点、资产对账、资产卡片标签维护、资产清查工作报告。中标服务单位需在指定服务期内对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全面详细的清查盘点，并完成清查报告。

（四）项目预算金额：6 万元。

（五）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18 日。

（六）付款要求：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中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报价 20 分+服务方案 45 分+经验 30 分+信用 5 分=10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2.服务方案应根据招标需求提供，须符合项目实际，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整体理解与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阐述本项目的工作目标、工作要求、核心痛点的理解。 2.需自行识别本项目实施重难点，包括但不限于：历史账务遗留问题、资产分散、涉密及敏感资产管理等问题。针对识别的每项重难点，逐条对应提出具体、可落地的解决措施。
整体工作思路及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详细阐述本项目整体工作思路、实施原则及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核对、现场实地盘点、账实核对、数据整理、报告编制、成果交付。
项目团队配置及岗位职责	明确本项目服务团队架构、人员配置情况，列明各岗位具体职责、工作分工，承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项目人员。
项目进度计划	因本项目工期紧张，需定制细化到天/阶段的完整进度计划表，明确各工作节点进度并提供保障措施。

成果交付内容	投标人须清晰列明本项目交付成果、份数、格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清查工作报告》、资产清查汇总台账、明细台账、待报废资产明细表、盘盈盘亏明细表。

提供以上任意1点且内容完整得6分，5点都满足得30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内容合理性进行评分：①优：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评价为优，加15分。②良：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评价为良，加10分。③中：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评价为中，加5分。④差：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评价为差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45分。

3.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同类型业绩经验（合同关键页或其他能证明的资料）得5分，满分为30分，若为新设企业则直接得30分（需提供情况说明）。

4.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二、 投标人要求

（一）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在投标时应以总公司的名义进行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3.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符合声明中所承诺的事项。

4.项目提供团队或者负责人名单的，需与投标人存在隶属关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近1个月社保证明文件，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提供社保局无法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三、 投标方式

（一）投标资料

1.投标文件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格式自拟）。

2.投标书（格式自拟）、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4.在《参与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作出声明并提交（详见附件1）。

5.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2）。

（二）投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6年11月6日上午9:00;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2日下午18:00;

3.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愉龙路30号龙岗区应急管理门卫室（采购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0755-84862429）。

（三）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请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中）。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11月6日

附件 1

参与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公司）参与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资产清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1.我单位（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我单位（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4.我单位（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单位（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我单位（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我单位（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单位（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单位（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9.我单位（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单位（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公司）清楚，若我单位（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单位（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公司）清楚，

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0.我单位（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公司）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公司）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